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2號

原告 蔡樹彬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被告 呂依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合夥如附表所示之合夥財產。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合夥經營營業小客車出租事業，依約原告以金錢出資、被告以勞力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原告乃於民國110年5月、111年6月、112年8月間，先後以原告向被告購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現改為TDY-1770號）、RCX-8365號、RBU-7716號營業小客車共3輛為由，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3,280元、35萬2,800元、86萬5,200元，再由被告將該3輛營業小客車分別登記在訴外人天賜交通有限公司、豐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強茂租賃有限公司名下，以出租於職業小客車駕駛人，以所得租金支付各期貸款、靠行費、保險費，若有利潤，再行均分，貸款期滿則由被告

01 取得車輛所有權。

02 (二) 詎被告除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按期繳納貸
03 款至114年3月間外，其餘貸款均未繳納，亦未與原告結算
04 收益。原告為恐信用受損，僅得自行繳納貸款，並向被告
05 請求決算及分配利益，惟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遂聲明退
06 夥，並請求被告協同進行清算，然被告亦未回覆，爰依合
07 夥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清算合夥財產等語。

08 (三)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0 狀爭執。

11 三、關於本件涉及之規範：

12 (一) 按合夥為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而分受其
13 營業所生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此觀民法第667
14 條第1項、第677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合夥未定有存續
15 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
16 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
17 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
18 之，民法第68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夥於存續
19 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2人，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是
20 以，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1人時，
21 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
22 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692
23 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24 4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 按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
26 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
27 之，民法第694條定有明文。又合夥解散後，應進行清算
28 程序，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29 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之利益分配之，此
30 觀民法第694條第1項、第697條、第699條即明。又對於清
31 算事務，除原為合夥人者應與其他合夥人全體共同為之

01 外，如非被選任之清算人，不得單獨為之（最高法院40年
02 台上字第851號判例要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夥經營營業小客車出租事業，依約
05 原告以金錢出資、被告以勞力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
06 原告依約向裕融公司貸款買受被告之營業小客車3輛，再
07 以該等營業小客車出租於職業小客車駕駛人，所得租金支
08 付各期貸款、靠行費、保險費後所餘利潤由兩造均分等
09 語，並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行車執照、清償證
10 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本票、授權書、各期利潤分配通
11 知、裕融公司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全行代理收款申請
12 書、繳款證明、手機擷圖（轉帳紀錄）、存摺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司調字第102號卷〔下稱調
14 解卷〕第13至92頁），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7 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18 （二）承上，原告既已於114年5月16日聲明退夥（見志仁國際法
19 律事務所函，調解卷第97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合夥
20 業已解散，合夥人僅剩被告一人，然尚未清算，則原告依
21 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清算，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4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6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7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28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9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3,668元
30 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
31 給利息。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彭明賢

附表：

編號	合夥財產	約定存續期間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出租營利事業	110年5月至114年10月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出租營利事業	111年6月至115年5月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出租營利事業	112年8月至117年12月